



总监条例

编号: **A-820**

主题: 学生记录和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保留和披露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更改概要

本条例取代 2009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总监条例 A-820》。

本条例进行的修订，是为了符合依照《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权法案》（FERPA）所采纳的联邦法规修正案、《纽约教育法》2-d 部分及其实施条例 8 N.Y.C.R.R.第 121 部分（《教育法》2-d）的执行和《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20 U.S.C. 1232h）及其实施条例（34 C.F.R. 第 98 部分）。

本条例为着清晰和易于理解而予以重新组织。

本条例的附件已用链接替代。

本条例的实质内容已修订如下：

题目：

- 将条例从“学生记录的保密和披露；记录保留”更名为“学生记录和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保留和披露”。

第二节（原第三节）：

- 修订了以下定义：披露、教育记录、家长、个人可识别信息（PII）、记录和学生。
- 增加了以下定义：获授权第三方、违规、名录信息、学校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学生 PII）。

第三节（新增）：

- 说明学校工作人员的职责，包括：
 - 禁止将个人可识别信息用于商业或营销目的，
 - 规定对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外部传输须进行加密，
 - 尽量减少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收集，并且
 - 规定相关隐私法律和条例方面的培训。

第四节（原第二节和第七节）：

- 将学生和家長权利法律化，包括：
 - 在有违规发生时获得通知的权利，

- 可选择不参加某些问卷调查的权利，
 - 让个人可识别信息获得保护而免遭出售或者用于任何商业或营销目的的权利，
 - 在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存放和传输中有保护措施就位以及让此类保护措施符合行业安全和最佳做法的权利，并且
 - 收到关于 FERPA、《教育法》2-d 以及《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所规定的权利的通知。
- 说明“家长”（包括寄养照护学生的“家长”）保留法庭命令、州法规或其他具体说明别的情况下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所述及的权利。

第五节（原第四节）：

- 说明完成“教育记录”索取的程序；
- 说明完成含有多名学生的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教育记录”索取的程序；
- 修订完成“受限家长”（原“非监护家长”）对“教育记录”索取的程序；
- 删除授权学校及办公室收取“教育记录”备份费用的条文；
- 纳入以前的学生要求获取“教育记录”的程序（原第九节）；

第六节（原第五节）：

- 说明要求对“教育记录”予以更改的程序；
- 替换关于更改教育记录的上诉决定的程序的说明，代之以说明此程序的教育局网页的链接；

第七节（原第四节）：

- 说明关于获取“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意书的规定；

第八节（原第四节和第六节）：

- 说明在既无同意书又无书面协议时对“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准许情形；
- 说明教育局雇员何时拥有合法的教育利益；
- 纳入可因入学目的而向其他学校或教育机构“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说明（原第六节）；
- 删除关于教育局“成绩报告和创新系统”（ARIS）的旧称；
- 添加可准许在教育局和一名家长或学生之间的法律行动中向法庭“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 FERPA 例外情况；
- 说明疑似儿童虐待和粗暴对待的案例可以作为健康和紧急状况报告给相应部门（根据 [总监条例 A-750](#)）；
- 添加关于指定并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作为学校社区内“名录信息”的程序；
- 添加关于指定并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作为学校社区之外“名录信息”的程序；
- 添加准许根据《无干扰学生法案》而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条文；

- 将[总监条例A-825](#)的参考索引纳入关于选择不许可向募兵人员“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条文；
- 说明如果家长是涉及儿童虐待和疏忽照顾或者依属问题的法庭程序的一方且根据该程序已发布有法庭命令，则根据司法命令或传票毋须提前发出披露“教育记录”的通知。

第九节（新增）

- 添加根据《教育法》2-d 对于“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而要求获得书面协议的程序；
- 添加关于“获授权第三方”不能遵守该条例或者与教育局之间的书面协议时造成的潜在衍生后果；

第十二节（新增）

- 添加根据《教育法》2-d 而提供未获授权的“披露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情况的通知的程序；

第十三节（新增）

- 添加《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所规定的家长和有资格学生的权利；

第十四节（新增）

- 说明外部组织代表教育局展开研究的程序；

第十五节（原第八节）：

- 说明根据《教育法》2-d 及“纽约地方政府记录保留和传输计划”（称为 LGS-1）的记录保留和销毁约束要求；

第十六节（原第二节）：

- 添加关于向教育局、纽约州教育厅及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的联络信息；
- 纳入教育局须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响应此类投诉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节（原第十节）：

- 更新了与本条例相关的查询联络信息。



总监条例

编号: **A-820**

主题: 学生记录和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保留和披露

类别: 学生

发布日期: **2025年5月28日**

摘要

本条例规定学生记录和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披露相关的保密、保留和披露。它取代2009年6月29日颁布的有关学生记录的保密和披露的《总监条例A-820》。

一. 范围

- A. 本条例纳入以下相关条文: (i) 《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权法案》(20 U.S.C. 1232g 及其在FERPA之34 C.F.R. 第99部分的实施条例); (ii) 《纽约教育法》2-d 及其8 N.Y.C.R.R.第121部分的实施条例(《教育法》2-d); (iii)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20 U.S.C. 1232h及其在34 C.F.R. 第98部分的实施条例); 以及(iv) 其他相应法律和条例。
- B.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代表纽约市教育局(DOE)接收、使用或生成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纽约市教育局(DOE)雇员和获授权第三方。

二. 定义 (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

- A. **Authorized Third Party/获授权第三方** 指的是教育局雇员之外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1. 作为教育局的学校工作人员从事工作; 或者
 - 2. 为了教育局或代表教育局进行研究; 或者
 - 3. 在与联邦或州支援的教育计划(根据FERPA的说明)的审计或评估相关行动中或者为了有关教育计划的联邦法律要求的实施或合规而担任教育局的获授权代表。
- B. **Biometric Record/生物学记录** 在用于“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时指的是一项或多项可衡量生物或行为特征的记录, 这些特征可被用于对个人的自动识别。比如指纹、视网膜与虹膜形态、声波纹、DNA序列、面部特征及手写笔迹。

- C. **Breach/违规** 指的是在获得、取用、使用或接收“个人可识别信息”（PII）上由未获得授权的个人对该PII进行的未获授权的获得、取用、使用或接收或者在此情形下向此类个人准许此类行为。
- D. **Directory Information/名录信息** 指的是根据本条例八.F而被恰当地指定为名录信息的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PII）。
- E. **Disclose或 Disclosure/披露** 指的是无论有意或无意地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书面或电子方式）准许获取、发布、传输或以其他方式传达PII。
- F. **Education Records /教育记录** 指的是与学生直接相关并由教育局或获授权第三方维护的记录。
1. 教育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a) 永久记录和其他学业相关的记录，如累积记录和/或成绩单、出勤记录、个别教育计划（IEP）、存放在学生信息系统中的记录。
 - b) 学生健康和治疗记录；
 - c) 事件报告和纪律处分记录；
 - d) 由辅导人员与其他提供学生支援服务的学校教职员所维护的记录（如辅导干预记录与面谈笔记）；
 - e) 轶事记录（如教师给训导主任的转介，以及训导主任采取的跟进行动的记录）；
 - f) 照片和毕业纪念册； 以及
 - g) 与学校资助的工作计划相关的记录。
 2. 不视为“教育记录”的记录包括：
 - a) 只由制作者单独保管的记录，这些记录只用作个人记忆辅助，且除了该记录制作者的临时替代人以外不会准予任何他人获取该记录，也不会将其披露给任何他人。
 - b) 关于“有资格学生”的记录是：*(i)* 由医生、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或其他获得认可的专业或辅助专业人士根据其专业人士或辅助专业人士身份制作或保管； *(ii)* 仅为“有资格学生”治疗原因而予以制作、保管或使用； 以及 *(iii)* 仅向提供治疗的个人披露。就该定义而言，“治疗”不包括补习教育活动或作为机构/团体教学计划一部分的活动。
 - c) 在各学校的纽约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人员所维护的记录也不视为“教育记录”。这些记录是受制于其自身的保密规定的医疗记录。
 - d) 当个人不再是在校学生并且不直接涉及其作为学生的出勤情况而制作或收到的记录。
 - e) 在递交之前同学批改作业而由老师记录的成绩。

- G. **Eligible Student/有资格学生** 指的是已年满十八岁的学生，即使其仍受父母监护权管束或正就读于一所中学之后的教育机构。
- H. **Parent/家长**指的是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或任何与学生存在抚养或监管关系的个人。这包括：上学儿童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寄养家长以及“有抚养关系的个人”。
1. **Person in parental relation/有抚养关系的个人**指的是因为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无论是因死亡、入狱、精神病、居住在外州还是遗弃该儿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顾该儿童时，承担起照顾该儿童的责任的人士。
 2. **Restricted Parent/受限家长**指的是 (i) 根据教育局记录，有法庭命令、州法规或与离婚、分居或监护等此类事项有关的法律约束文件限制其接触该名子女及其教育记录的家长；或者 (ii) 声称自己是家长但是教育局记录中不能确定是家长的个人。
- I.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个人可识别信息 (PII)** 包括 (i) 学生PII 及 (ii) 可识别的校长和教师年度专业表现审核 (APPR) 数据。
- J. **Record/记录**指的是用任何形式记录下来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写、印刷、电子或数码媒体、录像带、录音带、电影及录音或录像文档。
- K. **School Official/学校工作人员** 指的是：
1. 教育局雇员，或
 2. 为教育局提供机构服务或职能且为了能提供该服务或职能而进行以下行动的获授权第三方：
 - a) 接收、储存或可以取用教育教育记录或PII，或者
 - b) 代表教育局产生教育记录或PII。
- L. **Student/学生**指的是准备入读、就读或曾就读过教育局学校或教育计划的个人。
- M. **Student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Student PII)/学生个人可识别信息 (学生PII)** 包括但不限于：
1. 学生姓名；
 2. 学生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3. 学生或学生家庭的联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号码；
 4. 个人识别要素，如学生的身份号码、社会安全号码或生物学记录；
 5. 其他非直接识别要素，如学生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6. 如学校名称、年级或班级等单独或组合在一起的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会让学校社区里一名合理的个人在并不了解相关情形的个人讯息的前提下仍能以相当的把握程度确定该学生；或者

7. 某人所索取的信息，而教育局有理由认为此人知道该信息相关的学生的身份。

三. 学校工作人员职责

- A. 保持教育记录和PII的保密。学校工作人员不应向任何个人、组织、机构或其他实体披露和再披露教育记录或PII，除非是以下三种情形：
1. 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根据本条例第七节已提供了同意书；
 2. 教育记录已将所有的学生PII编改或删除，使其无法识别个人身份；或者
 3. 有法律条文准许在没有同意书的情况下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例第八节和第九节所述）。
- B. 遵守本条例的第九节所规定的家长和有资格学生的权利。
- C. 遵循管理有关PII的收集、保管、发布、保护及销毁的法律、监管及纽约市教育局机构审核委员会（NYC DOE IRB）的规定。
- D. 保护PII免遭未获授权的使用或披露。
1. 只在为达成教育目的而有必要时或法律准许时才收集和披露PII。
 2. 确保每一次PII使用和披露都对教育局和学生有益。
 3. 在存放或传输中保护PII，可对其进行加密、防火墙和密码保护，并确保此类保护措施符合行业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简称NIST）框架中关于关键基建网络安全2.0版及任何后续措施；
 4. 对任何向外部有关方进行的PII电子传输（包括电邮沟通）予以加密。
 5. 尽量减少对PII的收集、处理和传输。
 6. 禁止将PII用于商业或营销目的，包括出售学生数据，或使用及披露（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以获利、用于广告目的或者开发、改善或营销面向学生的产品或服务。
 7. 确保获授权第三方在为某目的而接收PII，但在之后不再需要时则不保留PII。
- E. 接受数据安全和隐私法律规定及职责的培训。
1. 所有教育局雇员必须每年都完成其数据隐私及安全职责的培训。主管人员要负责确保自己的职员完成其年度隐私和安全培训。
 2. 使用PII的获授权第三方必须在接收此类信息之前接受数据隐私和安全培训。
- F. 当有隐私问题投诉或违规时，实时发电子邮件到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通知教育局，如此则教育局可开展调查并相应进行跟进。

四. 本条例规定的家长和有资格学生的权利

- A.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拥有教育局雇员及相应情况下获授权第三方必须尊重的以下权利：
1. 检查、查看或获取学生所上学校或曾上过的学校所保管的“学生教育记录”备份（参看本条例第五节）。
 2. 质疑并要求学校对学生记录中任何不正确、产生误导或其他违反学生隐私权的内容予以更正（参看本条例第六节）。
 3. 要求教育局在披露学生PII之前获取书面同意，但是本条例或法律所准许的那些情况则是例外（参看本条例第七节、第八节和第九节）。
 4. 让学生PII获得保护而免遭出售或者用于任何商业或营销目的。
 5. 在学生PII的存放和传输中有保护措施就位以及让此类保护措施符合行业安全和最佳做法。
 6. 若学生PII出现任何泄露或未获授权披露时获得通知（参考本条例第十二节）。
 7. 同意、选择不参加并检查某些学生调查问卷及其他材料（参考本条例第十三节）。
 8. 向美国教育部提出一项指控对FERPA规定的权利的拒绝的投诉并向纽约州教育厅和教育局提出关于学生数据可能出现外泄和误用的投诉（参考本条例第十四节）。
 9. 每年获得FERPA和PPRA所授予的权利的通知。
- B. 权利的转移
1. 家长拥有上述权利，直至学生年满18岁。在学生年满18岁时，学生成为有资格学生，所有权利从家长转移给有资格学生。
 2. 学校可以为有资格学生提供豁免书，该豁免书说明只要有资格学生继续上学，则该有资格学生授权其家长行使本条例所列举的所有权利。[豁免通知样本](#)登载于教育局[数据隐私和安全政策](#)网页。
- C. 权利通知
1. 教育局每年都通知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关于学生隐私的权利，即分发[年度FERPA通知](#)、[数据隐私和安全家长权益法案（PBOR）](#)以及[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年度通知](#)。
 2. 教育局发布获授权第三方根据书面协议接收PII所填写的PBOR[补充问卷](#)。
- D. 家长（包括寄养照护学生的家长）保留法庭命令、州法规或其他具体说明别的情况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所述及的权利

五. 检查和查看教育记录的权利

- A.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取用学生记录

1. 当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包括以前的学生）要求检查或查看其子女或自己的教育记录（包括获授权第三方的教育记录），他们应迅速获得机会这么做。不需要提出书面申请。
 2. 任何要求取用教育记录的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身份必须立即以合理的方式得到验证（如政府颁发的有照片身份证），然后才能获得许可。
 3. 教育记录的取用应在合理的时间段内提供，但不得超过收到该要求或对要求者的身份验证（以两者的较迟日期为准）之后的四十五（45）个公历日，而无论学校是否放假（包括暑期）。
 4. 学校工作人员应在合理的时间段内响应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关于对教育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要求。
 5.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也可以索取教育记录的备份。
 - a) 教育局学校或办公室只可以提供所要求的记录的备份。原本的教育记录应根据记录保管约束要求得到保管（参考第十五节）。
 - b) 如果所要求的教育记录也含有其他学生的PII，则其他学生的PII必须删除或者予以编改，然后才能披露有关教育记录的备份。
 - c) 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有权利获得教育记录的备份，除非有些情况可充分阻止有关家长或有资格学生获取所要求的教育记录的备份（包括阻止对教育记录中的其他学生的PII予以编改的情况）。然后，记录保管人则必须为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提供一个在记录所在的场地检查或查看教育记录的机会。
- B. 受限家长取用教育记录**
1. 在收到一名受限家长对教育记录的索取要求时，教育局学校或办公室必须立即通知与该要求涉及的相关学生共同居住的家长（“监护家长”）。[通知样本](#)登载于教育局[数据隐私和安全政策](#)网页。
 - a) 向监护家长发出的通知必须说明提出该要求的家长的姓名以及收到该要求的日期。
 - b) 该通知应要求监护家长核实是否存在有一项法庭命令、州法规或与离婚、分居或监护等此类事项有关的法律约束文件明确撤消或限制该受限家长的权利。
 - c) 除非有一项法庭命令、州法规或与离婚、分居或监护等此类事项有关的法律约束文件明确撤消或限制该受限家长的权利，否则教育局学校或办公室必须根据上面五.A所说明的程序在四十五（45）个公历日内完成受限家长的要求。
 2. 在收到受限家长的要求之后，受限家长应即刻获得以下有关通知：监护家长有机会向教育局提供有关一项法庭命令、州法规或与离婚、分居或监护等此类事项有关的法律约束文件明确撤消或限制该受限家长的证明。在这期间，教育记录和学生PII不得披露给受限家长。

3. 如果教育局有理由相信对所要求的教育记录的披露可能会让相关学生或家人处于危险之中，则收到要求的人士应立即联络高级实地顾问（Senior Field Counsel）或总法律顾问办公室（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且直至进行此类咨询之前都不应披露所要求的记录。

六. 要求更改教育记录的权利

- A. 如果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相信与学生相关的教育记录中有不正确、有所误导或违反学生个人隐私权的信息，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可以要求对该教育记录予以改正。对该教育记录予以改正的要求应向维护教育记录的学校、办公室或特殊教育委员会（CSE）直接提出。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应提出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包括以下信息：
 1. 诉称为不正确、有所误导或违反学生隐私权的信息；
 2.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认为包含该信息的教育记录；
 3. 该诉称的根据（例如，为什么认为该信息是不正确的，有所误导的等）；以及
 4. 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提议的更改。
- B. 主席、办公室主任或校长/指定代理人将审查该要求，并且在收到该要求后的十五（15）个上学日内作出决定。假如这项要求得到批准，他们可以将学生记录中的此内容予以修改或删除。删除、修改或消除某项内容并非承认该项内容是不正确的或有人因将这项内容纳入教育记录中构成不当行为。
- C. 审核人员应向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提供对其要求的书面响应。如果审核人员否决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全部或部分要求，则其书面决定应包含对决定的解释，并通知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拥有上诉该决定和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上诉程序的详情登载于教育局[数据隐私和安全政策](#)网页。

七. 在教育记录披露之前提供书面同意的权利

- A.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通常拥有对披露教育记录和学生PII予以同意的权利。有效的同意书必须包括以下各点：
 1. 以书面提出；
 2. 有签名和日期；
 3. 明确说明可披露的教育记录、教育记录类型或学生PII；
 4. 声明该披露的目的；以及
 5. 确定可向哪一方或哪几方披露。
- B. 如果可以确定并验证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是电子同意书的出具人，则同意书可以是电子格式。

- C. 样本同意书格式登载于[数据隐私和安全政策](#)网页。然而，教育局雇员可以准许以任何格式提供的同意书，包括电子或数码同意书，前提是有关同意要符合七.A的规定。
- D. 代表学生或家长的维权人士和律师无权取用教育记录，也不能代表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对有关披露表示同意。教育记录不得在没有家长或有资格学生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给维权人士和律师。

八. 无需同意书且不要求书面协议所准许的披露

A. 以合法教育利益向教育局雇员所做的披露

1. 合法教育利益

- a) 如果教育局雇员为了履行自己的专业责任而需要了解或取用学生PII，则存在合法教育利益。严禁教育局雇员对教育记录和学生PII的滥用。
- b) 教育局雇员是否需要为履行其专业责任而了解或取用PII必须由学校校长或办公室负责人决定。

2. 按本条例的目的，以下个人**不是**教育局雇员：

- a) 学校保安人员和纽约市警察局；
- b) 家长协会或家长教师协会的成员或职员；
- c) 学生助手和家庭/社区义工；
- d) 工会工作人员（不包括特别指定为教师联合会特别教育联络人）；以及
- e) 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经选举产生的职员、教育政策专门小组成员及全市和社区教育理事会成员。

3. 必须使用合理的方法来确保教育局雇员只能取用他们拥有合法教育利益获取的学生PII。此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加密、密码和许可设置的使用。如果不采取实体的或技术的取用控制，则必须制定有效的管理政策来控制教育记录的取用，并且必须继续遵守本条例的合法教育利益要求。

B. 因与学生有意向就读或实际入学或转校相关的目的而向其他学校或教育机构进行披露。

C. 根据司法命令或合法出具的传票而进行披露。在任何披露之前，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应得到关于相应传票或司法命令的书面形式通知，以让家长或有资格学生有合理机会对传票或司法命令进行争辩或者寻求保护行动，除非相关传票或司法命令的内容被规定不得披露。如果家长是涉及儿童虐待和疏忽照顾或依属问题的法庭程序的一方，且该命令是因这一法庭程序的背景发布的，则不必通知该家长。

D. 在教育局和家长或学生之间的法律行动中因学生的PII与教育局为自己辩护或继续针对家长或学生的法律行动相关而向法庭进行的披露

E. 根据健康或安全紧急状况而进行的披露。

1. 如果出现健康或安全紧急状况，为了保护学生或其他人员的健康或安全而有必要披露学生PII，则教育局雇员可以向有关方面披露学生PII。健康或安全紧急状况可以是当有紧逼的危险发生或需要立即获得有关信息才能避免或缓解明显和严重的威胁的状况，如对暴力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凶杀案、纵火、抢劫、性攻击、持有武器或攻击等）进行积极调查时，有合理的原因认为当前或以前的学生是嫌疑人或者拥有涉及该调查而对于保护一名或多名学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有必要的信息。关于是否出现健康和安全的紧急状况的问题应向高级实地顾问提出。
2. 教育局雇员可以在有必要报告儿童虐待或粗暴对待的疑似案例时向有关方面披露学生PII（根据[总监条例A-750](#)）。

F. 名录信息的披露

1. 在学校社区之内名录信息的披露
 - a) 根据下面的八.F.3，教育局学校和办公室可以按以下说明指定并按“名录信息”披露学生PII：
 - (1) 教育局学校和办公室只能将以下学生PII指定为“名录信息”：姓名、年龄、年级；就读学校；入学日期；学生照片；关于学生参与学校运动和活动的信息；以及学生获得的荣誉、奖励和其他奖品。
 - (2) 教育局学校和办公室只能因以下目的而将学生PII指定为“名录信息”：
 - i. 用于学校出版物，如毕业纪念册、节目单、毕业礼程序册、运动队名册和学校报纸；以及
 - ii. 对于学生成就的宣布，如优秀生榜或颁奖。
 - b) 教育局学校和办公室只能根据本条例向学校社区（包括教育局教职员、其他家长和学生以及出席学校或教育局活动的来宾）披露“名录信息”。
2. 在学校社区之外名录信息的披露
 - a) 根据下面的八.F.3，学生PII可以被指定为名录信息，但在学校社区之外披露要受制于以下限制：
 - (1) 可视为敏感或如发布则可能造成隐私违反的任何学生PII，都不应被指定为名录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安全号码；学生身份号码（如OSIS号码）；成绩；测验和考试分数；每日出勤记录；种族、族裔或其他人口信息；特殊教育身份；多种语言学习者身份；以及纪律处分过往记录。
 - (2) 教育局必须与收到该名录信息的有关方面达成一项书面协议。根据FERPA、《教育法》2-d及本条例，该书面协议必须包括数据隐私和安全条款，要求名录信息的接收者保证名录信息的保密和安全。

(3) 名录信息的指定和披露必须获得教育局首席隐私主任的批准。

b) 关于名录信息指定和披露的通知必须公开登载于教育局网站。

3. 名录信息的指定

a) 为了将学生PII指定为名录信息，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在适用时也包括以前的学生）必须获得关于名录信息的通知，包括：

(1) 被指定为名录信息的学生PII的类型；

(2)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可以选择不让他们的学生PII被指定为名录信息的权利；

(3) 名录信息接收者；

(4) 名录信息将被披露的具体和有限目的；以及

(5)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可以选择不让他们的学生PII被指定为名录信息的截止时间。

b) 名录信息通知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以合理地有可能让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看到的方式分发。

c)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应从该通知的日期起至少获得三十（30）个公历日的时间，可以选择不让他们的学生PII被指定为名录信息。在首次通知阶段之后入读一所教育局学校的学生也必须至少获得三十（30）个公历日的时间，可以选择不让他们的学生PII被指定为名录信息。

d) 在通知和选择不参加的程序完成之后，没有选择不参加的家长和有资格学生的指定学生PII应被视为名录信息，可以未经同意而向接收者及因名录信息通知中所确定的目的而得到披露。

e) 教育局学校和办公室必须准许学生和家長选择不参加的要求，包括在首次通知和选择不参加阶段之后收到的要求。

G. 向美国审计长、美国司法部长、美国教育部长或纽约州教育权威部门（包括纽约州教育厅）授权代表进行的披露。向上述授权代表进行的披露只能是在与联邦或者州支援的教育计划（如FERPA所说明）的审计或评估相关时或者为了有关教育计划的联邦法律要求的实施或合规而进行。

H. 根据《无干扰学生法案》，学校可以在未经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同意时向寄养照顾机构职员或其他的州或地方儿童福利机构代表披露教育记录，而这些机构可在有关学生处于其机构的照护或保护时动用相关学生的个案计划。

I. 根据《中小学教育法》（ESEA）9528条（由《2001年有教无类法》P.L. No. 107110修订）的规定，如果募兵人员要求学校提供中学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则学校必须提供。但是，根据[总监条例A-825](#)，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可以选择不参加并要求在没有他们的书面同意时，学校不可以向募兵人员披露这些信息。

J. 其他经法律授权的披露：

九. 无需同意书而要求书面协议所准许的披露

A. 教育局可以无需同意书而向以下获授权第三方披露PII，但是必须制订书面协议：

1. 在履行具体服务时作为学校工作人员担当职责的获授权第三方。当获授权第三方符合以下条件时，可视为学校工作人员：
 - a) 履行教育局原本会使用自己的雇员的机构服务或职能；
 - b) 如书面协议所规定，在其接受的PII的使用和维护中受到教育局的直接控制；
 - c) 受到本条例管理PII的使用和再披露的第三节和第十一节的规定的制约；以及
 - d) 完成[教育局关于第三方服务供应者数码隐私和安全的合规程序](#)。
2. 为纽约市教育局或代表纽约市教育局做研究的组织；
 - a) 该调研必须限制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目的：
 - (1) 制定、证实或执行预测性测验；
 - (2) 执行学生援助计划；或
 - (3) 改善教学。
 - b) 本节中使用的术语“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州和地方机构以及独立组织。
 - c) 进行其正式职责以外的工作（如为学位课程进行研究）的教育局雇员在没有书面协议时不能为了研究目的而使用和存取PII。
3. 在与联邦或州支援的教育计划（根据FERPA说明）的审计或评估相关行动中或者为了有关教育计划的联邦法律要求的实施或合规而获授权的代表。

B. 所有动用PII的获授权第三方均应遵守教育局的[数据隐私和安全政策](#)。

C. 与获授权第三方之间关于动用PII的书面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FERPA、《教育法》2-d及本条例而要求获授权第三方保证PII的保密和安全的数据隐私和安全条件。
2. 概要说明获授权第三方将如何保护PII的数据安全和隐私计划；
3. 教育局首席信息主任或其指定代表认为恰当的其他信息安全要求。
4. 一份[教育局数据隐私和安全家长权益法案（PBOR）](#)；以及
5. 一份填妥的“补充信息问卷”（应登载到[教育局网站](#)）。

D. 获授权第三方如果未能遵守本条例或者其与教育局之间的书面协议，则可能遭受以下处置：

1. 取用教育局数据的权限被暂停或终止；
2. 法律罚款和/或禁令；
3. 根据纽约州和联邦法律被处以民事和/或刑事惩罚；
4. 按照《纽约州法》，取消投标任何与教育局之间涉及分享PII的合约的资格。

十. 取用和披露要求的记录

- A. 对学生PII的每次取用申请和每次披露都必须保存记录；也必须对本条例八.G中列出的州和地方教育当局及联邦官员和机构的姓名和名称保存记录，因为根据第十一节，这些人员和机构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对学生PII予以进一步披露。
- B. 如果学生的教育记录在保存中，则这一有关记录也必须一起保存。
- C. 对每项取用要求或披露所必须保存的记录中，该记录必须包括：
1. 已要求了获取或已获取了学生PII的有关方；
 2. 要求获取或获取学生PII的有关方的合法理由；以及
 3. 实际上披露的学生PII。
- D. 必须获得根据本条例十.H而保存的进一步披露的记录，并根据本条例十.A在响应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关于审核该记录的要求时提供所要求的备份。
- E. 根据本条例八.E关于健康或安全紧急例外情况而披露学生PII时必须记录以下信息：
1. 对构成披露依据的学生或其他个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明确和重大的威胁；以及
 2. 接受学生PII披露的有关方。
- F. 如果该要求来自或被披露给下列人士，则不适用本条例十.A：
1. 家长或有资格学生；
 2. 学校工作人员；
 3. 取得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同意的一方；或
 4. 根据下列情况而寻求或获得记录的一方：
 - a) 联邦法院大陪审团或其他执法传票及签发传票的法院/机构已命令该传票的存在或其内容或者为因应传票而提供的信息皆不得被披露。
 - b) 美国司法部长（或者不低于助理司法部长级别的指定人员）为涉及美国法典18 U.S.C. 2332b(g)(5)(B) 所列出的罪行或18 U.S.C. 2331所说明的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或检控而获得的单方面法庭命令。
- G. 除本条例十.H的规定外，如果教育局根据本条例第十一节授权的谅解而披露学生PII，则根据本条例而要求的披露记录必须包括：
1. 接收方可以代表教育局向其披露学生PII的其他各方的姓名或名称；以及

2. 其他各方中的每一方在要求或获得学生PII时具有的合法教育利益。
- H. 如果本条例八.G所列的州或地方教育当局或者联邦官员或机构若根据本条例第十一节进一步披露学生PII，则必须记录他们代表教育局向其披露学生PII的其他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及他们对学生PII的合法利益，但前提必须是从以下机构收到了学生PII：
1. 尚未记录进一步披露的教育机构或组织（例如：教育局）；或
 2. 本条例八.G所列出的另一个州或地方教育当局或者联邦官员或机构。
- I. 根据本条例十.H而记录学生PII的进一步披露的州或地方教育当局或者联邦官员或机构可以按学生的班级、学校、学区或其他相应的分组（而不是按学生的姓名）来保存记录。
- J. 在教育局提出要求时，保存进一步披露记录的此类官员和机构必须在不超过30天的合理时间段内向教育局提供一份进一步披露记录的备份。

十一. 学生PII的再披露

- A. 学生PII只能在下列条件下才能披露：作为该信息披露对象的一方将不得在未经取得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同意时向任何其他一方披露学生PII。根据本条例十一.A而收到有关信息的某一方的官员、雇员和代理人可以使用学生PII，但只能用于该披露本身的目的。
- B. 在以下条件下，本条例十一.A不禁止教育局披露学生PII，并知道接收学生PII的一方可以代表教育局对该信息作出进一步披露：
1. 没有取得同意而对学生PII进行的披露是因其他情况而准许的；且
 2. 教育局已遵守本条例的要求；或者，收到法庭命令或按法律发出的传票并代表教育局而根据本条例八.C对该命令或传票进行响应时重新披露学生PII的一方必须提供八.C所规定的通知。

十二. 学生PII的任何泄露或未获授权的披露行为发生时获得通知的权利

- A. 在教育局发现存在关于学生PII的外泄或未获授权的发布之后，家长、有资格学生和雇员应获得以尽可能最快的方式及不存在不合理的迟延但也不超过六十（60）个公历日而发出的关于此项信息泄露或未获授权的披露行为，但例外是当此类通知可能会干扰执法部门的持续调查或因披露一直存在的安全隐患而导致对学生PII的进一步披露。若因这些情况而通知延迟，则在有关安全隐患已得到补救或者对执法行动可能造成干扰的危险结束之后，教育局应在七（7）个公历日内通知受到影响的家长、有资格学生和雇员。
- B. 本条例所规定的通知必须清晰、明确、使用简单和易于理解的语言，并尽可能包括：
1. 对该信息泄露或未获授权的发布的简要说明；
 2. 事件发生的日期和发现该事件的日期（如果知道）；

3. 对受影响的PII类型的说明；
 4. 对受影响的记录的数量估计；
 5. 对教育局的调查或计划进行调查的简要说明；以及
 6. 可协助另有更多问题的家长或有资格学生的代表的联络信息。
- C. 通知必须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发送到相关人士的最后已知地址的平邮邮件，直接联络受影响的家长、有资格学生和雇员。

十三.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PPRA）所规定的权利

- A. 在未经事先获得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出具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应要求学生参加任何可透露以下领域（受保护领域）的信息的问卷调查、分析或评估。
1. 学生或其家长的政治从属或信念；
 2. 学生或其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3. 与性有关的行为或态度；
 4. 非法、反社会、自己认罪或失德行为；
 5. 对那些与回应者有家庭关系的人士的关键评价；
 6. 法律上承认的特权关系，例如与律师、医生或神职人员的关系；
 7. 学生或其家长的宗教行为、从属或信念；或者
 8. 除了法律规定用于确定计划资格条件之外的收入。
- B. 透露涉及上述“受保护领域”（Protected Area）的信息的调查问卷、分析或评估，如果是可选择参加与否的，若没有给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发出通知并提供其选择不参加的机会，也不能对学生进行。
- C. 在收到有关要求时，家长或有资格学生在这些调查、分析或评估进行和使用之前应有权利检查以下方面：
1. 任何索取上述所列受保护领域的信息的问卷调查；以及
 2. 任何用作学生教育课程大纲的一部分的教学材料。
- D.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必须收到通知并有机会选择不参加任何非紧急状况、侵入性的体检或筛查：这些体检或筛查被要求作为上学的条件，由学校管理并预先安排日期，但是，对于保护学生或其他学生的健康和安全的并非必要的。

十四. 外部研究的要求

- A. 外部组织为研究或评估的目的而提出的所有要求，都必须经过教育局研究和政策支援小组（Research and Policy Support Group，简称RPSG）和纽约市教育局机构审核委员会（NYC DOE IRB）的审核和批准。

- B. 研究可能包括涉及使用信息获取方法的任何行动（包括个人或小组行动），这些行动不单是为了学业教学或向学生、家庭或教职员直接提供服务，而旨在获取关于态度、习惯、特点、意见、信念或感受的信息。
- C. 教育局不必启动研究，也不必同意或批准研究的结论或结果。

十五. 记录的保留、储存和销毁

A. 当教育局不再需要时应销毁PII的责任

1. 除了按纽约州档案馆“关于纽约地方政府记录的保留和销毁时间纲领”（Retention and Disposition Schedule for New York Local Government Records, 即 [LGS-1](#)）所具体说明的情况之外，当教育局不再需要时PII时应予以销毁。
2. 当获授权第三方不再因为出于接收PII的目的或者根据PII提供给或授权第三方的书面协议中条件而不再需要PII时，则获授权第三方必须销毁PII或将PII交还给教育局。
3. 销毁的恰当方式应根据PII用于储存的媒介（即硬拷贝或电子文文件）以及PII的敏感度而选择。销毁的恰当方式可包括物质材料经切碎、焚烧或经证实/见证的的销毁或者磁性媒体经证实的抹除。消除个人可辨识身份并不是可准许的销毁方式。
4. 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在弃置任何教育记录之前参考LGS-1。
5. 如果教育记录属于家长或有资格学生仍在要求检查和审核的过程中，则不得销毁有关教育记录。

B. 记录储存和销毁

1. 保存教育记录及其他机密记录的学校、计划、办公室和其他地点都在他们保留、丢弃或储存这些信息时必须采取步骤，保护这些记录和PII的机密性。这同时适用于物质和电子记录。当包含机密数据的记录须被弃置时，这些记录必须要安全地切碎或以其他方式安全地销毁，以确保机密信息得到销毁。
2.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学校应在学生毕业或年满 27 岁后（以两者中较晚的时间为准）在校址保留所有教育记录至少10年。学校可以安排校外地点，为已经毕业或离开纽约市学校系统的学生储存永久记录，前提是此类安排不会改变学校对于此类记录应负的责任。装有指定归档的材料的箱子必须上面仔细地贴上标签，以便运送到储存设施，由此确保材料得到保密，并且可以在以后轻易地取回这些文件。包含教育记录的箱子必须在外面清楚地标示箱子内有教育记录。送往储存处的文件目录必须放在学校/由校方保管。
3. 在将文件送交到储存处时必须参考“时间表LGS-1”，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在以后予以销毁。有些记录（如学生累积教育记录）必须永久保留。然而，很多学校记录可以在学生已经高中毕业或按正常情况理应已高中毕业之后六年可以销毁，如学生的登记记录、教师评语、信函及转校或离校通知。出于教育局的目的，在学生至少年满27岁之前不应销毁记录。如果送往储存处的箱

子包含可能会在以后销毁的记录，则箱子外面的表格必须注明记录销毁日期。该份表格的副本必须由送文件箱子的地点的指派人士负责保管。

请注意：残障学生的特殊教育档案应保存至该名學生年满32岁的那一年为止。

十六. 递交投诉的权利

A. 家长、有资格学生及教育局雇员有权利就有关可能的PII违规或者对FERPA、PPRA或《教育法》2-d的违反而提出投诉。

1. 教育局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响应有关投诉。如果教育局需要60天以上时间，或者如果响应可能会导致安全危害或阻滞执法调查，教育局必须向投诉者提供一份书面解释并说明预期回应日期。

2. 向教育局提出的投诉可寄到：

DOE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或者发电子邮件到：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

B. 家长、有资格学生及教育局雇员有权利就可能的违规向纽约州教育厅提出投诉。向纽约州教育厅提出的投诉可寄到：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w York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89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34
或者发电子邮件到：privacy@nysed.gov

C. 家长和有资格学生如果认为纽约市教育局未能遵守FERPA或PPRA的规定，则有权利向美国教育部提出投诉。此类投诉可以寄到：

Student Privacy Policy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或者发送电子邮件到：FERPA.Complaints@ed.gov

十七. 查询

有关本条例的问题，应向下列机构查询：

DOE Chief Privacy Officer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08
New York, NY 10007
电话： 212-374-6888
电邮： studentprivacy@schools.nyc.gov